

临沂市体育局文件

临体〔2019〕65号

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同意作为田径运动协会主管单位的函

临沂市田径运动协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临沂市田径运动协会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临沂市田径运动协会。

二、原则同意临沂市田径运动协会章程及其业务范围，可以开展以下非营利性质的业务活动：

1、宣传和普及田径运动，推动群众性田径运动的开展，建立田径运动协会田径队，代表本市参加专业田径比赛。通过组织广大群众和青少年参加田径运动，增强本市群众的体质和提高本市田径运动技术水平；

2、研究、拟定本区域内田径运动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等，制定并组织实施田径运动项目竞赛制度、竞赛计划，积极组织和承办各类、各项、各级田径比赛、活动和交流，并报本市体

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按照国家相关田径技术等级与管理制度，申请与承办和组织各类相关培训活动和竞赛活动；

4、在章程范围内对区域内各类田径的培训活动进行业务指导服务和归口管理；并代表本地域开展与各级、各地方田径运动协会间的交往和技术交流；

5、在章程范围内积极开展与田径运动项目有关的活动和咨询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6、搞好本协会自身建设，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田径人士，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本市田径运动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7、承办临沂市体育局、临沂市体育总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我单位同意担任临沂市田径运动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工作由临沂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

四、请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手续。

希望你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章程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搞好自律诚信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职责义务，为发展我市体育事业作出贡献。

临沂市体育局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